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透過其對外公關機構接獲傳媒查詢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更一事。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經強金國際有限公司(「強金」)、Trade Icon Holdings Limited(「Trade Icon」)及卓越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卓越環球」)，連同強金及Trade Icon統稱為「潛在賣方」)告知，潛在賣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交易」)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如可能交易落實及完成，可能交易可能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義務。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各方尚未協定可能交易的任何條款。各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名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該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徵求、討論或磋商可能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i)強金及Trade Ic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740,217,035股股份及12,563,88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7%及1.22%；及(ii)卓越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可轉換為77,087,79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合共持有752,780,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9%。吳毅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強金、Trade Icon及卓越環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在適當或必要時每月刊發公佈，載列上述磋商的進展。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於本公佈日期之1,028,543,534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44,752,65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可轉換為77,087,794股股份之本金額約72,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

交易披露

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相關磋商及討論未必一定會促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交易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當中指明的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交易及因可能交易產生的可能全面要約之磋商及討論未必一定會進行，而可能交易的條款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